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區
承辦人：周育民
電話：02-27287404
傳真：02-27201978
電子信箱：fz_250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測字第10532172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測量案件通信申請服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簡政便民，提供更多元便捷管道方便民眾及地政士辦理測量案件申請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105年7月起開始試辦測量案件通信申請服務。凡測量案件申請項目為「土地鑑界」及「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」等2項者，可直接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頁 (<https://www.e-services.taipei.gov.tw/>) 下載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書，填妥申請書後連同應附文件，郵寄至土地或建物所轄地政事務所，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書明「通信申請測量案件」字樣及申請項目，地政事務所將於收到申請資料後，立即收件並通知匯款繳費事宜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。
- 二、本市另提供現場販售界標及現場核發成果圖等便民服務措施，讓申請人或代理人從收件到結案完全不必踏進地政事務所，免除往返地政事務所奔波時間與金錢，對於上開說明如有相關疑問，歡迎電話洽詢。

正本：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基隆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縣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南投縣地政士公會、彰化縣地政士公會、雲林縣地政士公會、

嘉義縣地政士公會、嘉義市地政士公會、台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、台南市地政士公會、屏東縣地政士公會、台東縣地政士公會、花蓮縣地政士公會、澎湖縣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局長 **李得全** 請假
兼代副局長 **潘玉女** 代行